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金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追加簡元宏、洪崑銘、章啟東、邱顯全、朱莉萍、邱晨揮、余明同、林燕賢、李俊賢、杏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為聲請人，並補正其住居所、代表人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其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故法院須以裁定併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為確定訴訟費用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程度，應依職權隨時調查之。復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……」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3項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、簡元宏、洪崑銘、章啟東、邱顯全、朱莉萍、邱晨揮、余明同、林燕賢、李俊賢、杏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11人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間土地重劃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68號判決：「一、訴願決定、異議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47號判決：「上訴駁回。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而告確定。又本案訴訟之全體當事人為聲請人、簡元宏、洪崑銘、章啟東、邱顯全、朱莉萍、邱晨揮、余明同、林燕賢、李俊賢、杏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11人及相對人，此有上開判決附卷足稽，是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係屬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案件，惟僅聲請人1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前開說明，其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